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

行号	项目	合计	行号	项目	合计
1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29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1,972,286.39
2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30	住院支出	248,946,894.09
3	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		31	门诊慢特病	14,814,710.06
4	集体扶持收入		32	普通门诊统筹	28,210,682.24
5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33	定点药店医药费支出	
6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34	其他	
7	二、利息收入	0.00	35		
8	(一)定期利息		36		
9	(二)活期利息		37	二、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0.00
10	三、财政补贴收入	0.00	38	(一)大病保险待遇支出	
11	(一)按规定标准财政补助收入	0.00	39	(二)大病保险其他支出	
12	1.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40	三、其他支出	
13	2.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41		
14	3.市级财政补助收入		42		
15	4.县(区)级财政补助收入		43		

16	(二)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44		
17	(三)其他财政收入		45	小 计	291,972,286.39
18	四、其他收入		46	四、补助下级支出	
19	小 计	0.00	47	其中:补助下级省级调剂金支出	
20	五、上级补助收入	311,712,932.82	48	五、上解上级支出	
21	其中:上级补助省级调剂金收入		49	其中:上解上级省级调剂金支出	
22	六、下级上解收入		50	调剂后本年支出小计	291,972,286.39
23	其中:上级补助省级调剂金收入		51	本年支出合计	291,972,286.39
24	调剂后本年收入小计	0.00	52	本年收支结余	19,740,646.43
25	本年收入合计	311,712,932.82	53	其中:省级风险调剂金	
26	七、上年结余	314,353.57	54	六、年末滚存结余	20,055,000.00
27	其中:省级风险调剂金		55	其中:省级风险调剂金	
28	总 计	312,027,286.39	56	总 计	312,027,286.39